

#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行政 执 法 委 托 方（以下 简 称 委 托 方）：柳 州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1145020000760312XP

地 址：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8-20 楼

行政 执 法 受 托 方（以下 简 称 受 托 方）：柳 州 市 市 政 公 用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12450200MB1E61609M

地 址：柳 州 市 鱼 峰 区 新 柳 大 道 91 号 启 元 广 场 B 座 14 楼 1401-1426 号

为 进 一 步 规 范 行 政 执 法 检 查 工 作，加 强 行 业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根 据 《城 镇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条 例》《城 镇 燃 气 管 理 条 例》《城 市  
道 路 管 理 条 例》《城 市 供 水 条 例》《城 市 节 约 用 水 管 理 规 定》《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燃 气 管 理 条 例》《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实 施 <城 市 供 水  
条 例>办 法》《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城 市 二 次 供 水 管 理 办 法（试 行）》  
《城 市 房 屋 便 器 水 箱 应 用 监 督 管 理 办 法》《关 于 印 发 <柳 州 市 市  
政 公 用 事 业 发 展 中 心 职 能 配 置、内 设 机 构 和 人 员 编 制 规 定>的 通  
知》（柳 编 办 通〔2023〕7 号）及 其 他 法 规、规 章 的 规 定，委 托  
方 和 受 托 方 达 成 如 下 协 议：

## 一、委 托 执 法 权 限

（一）委 托 方 依 据 《城 镇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条 例》第 三 十 二 条  
的 规 定，将 污 水 处 理 费 征 收 的 行 政 执 法 权 委 托 给 受 托 方 行 使；

（二）委 托 方 依 据 《城 镇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条 例》第 三 十 四 条

的规定，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三）委托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将具体负责与燃气相关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四）委托方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对道路、桥梁、照明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五）委托方依据《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六）受托方根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五条、《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七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等相关规定，将城市供水、节水等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 二、委托范围

（一）委托区域：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

（二）执法权限：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



### 三、委托责任

#### (一) 委托方责任

- 1.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 3.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4.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监督、检查制度,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二) 受托方的责任

- 1.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
- 2.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3.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
- 4.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5.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

### 四、其他委托事宜

委托方依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9〕47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官塘大桥、莲花大道、胜利路改造工程、五岔路口改造工程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16〕31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凤凰岭大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柳政阅〔2017〕505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中心区沿江夜景灯光整体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18〕202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外环路

和沙塘至沙埔道路改造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16〕28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石碑坪镇污水处理工程和柳州市太阳村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柳政函〔2019〕193号）》，将委托方作为实施机构的 PPP 项目运营期相关具体工作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包括年度考核方案和报告的编制及印发、组织实地考察及报告评审会、草拟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年度费用申请函、补充协议等）、统计相关数据等]。

### 五、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

委托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1 日

受托方：柳州市市政公用事业  
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红

2024 年 1 月 1 日